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葉瑋婷

代 理 人 廖頌熙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與債權人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

(一)債務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5號裁定債務人自民國112年10月25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號清算事件進行清算程序，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查核後，因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所陳報得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僅有竹東郵局存款新臺幣（下同）1,726元及陽信商業銀行臺東分行存款22元，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具清算價值之保單解約金及其他財產可供清償債務，業經債務人將上開金額解繳到院，並作成分配表，且分配與債權人完畢，而於114年5月23日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已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依上開規定，本院應裁定是否准許債務人免責。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01 1.債務人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5號裁定債務人自112年1
02 0月25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
03 算程序，且於114年5月23日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已如前
04 述。是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
05 查時，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2年10月25日上午1
06 0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
07 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08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
09 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
10 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
11 例第133條之適用。

12 2.依本院職權調取之債務人投保資料(限閱卷)顯示，債務人自
13 112年10月25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投保薪資為26,400元投保
14 於力升實業社，於113年1月1日薪調為27,470元，於113年1
15 月29日退保；於113年1月29日以投保薪資27,470元投保於力
16 展實業社，於113年2月29日退保；於113年8月20日以投保薪
17 資27,470元投保於力棠企業社，於114年1月1日薪調為28,59
18 0元，於114年3月24日退保；再於114年2月3日以投保薪資2
19 8,590元投保於臺東縣政府迄今，債務人平均每月薪資收入
20 應為27,797元【 $(26,400元 \times 2個月 + 27,470元 \times 6個月 + 28,5$
21 $90元 \times 6個月) \div 14個月 = 27,797元$ ，元以下4捨5入】，本院
22 爰以27,797元作為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
23 固定收入數額。

24 3.債務人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支出狀況：

25 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以112年、113年、114年臺灣省每
26 月生活必要生活費用分別為14,230元、14,230元、15,515元
27 之1.2倍即17,076元、17,076元、18,618元計算，平均每月
28 生活必要生活費用為17,590元；又債務人需扶養未成年子女
29 葉○○、何○○、何○○，並與其配偶平均分擔，每月應支
30 出未成年子女3人扶養費，為26,385元【 $(17,590元 \div 2) \times 3$
31 $= 26,385元$ 】。是聲請人每月支出必要生活費用合計為43,9

01 75元（個人生活費17,590元＋子女扶養費26,385元＝43,975
02 元）。

03 4.綜上，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確有收入每月約
04 27,797元，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43,975元後，已
05 無餘額，故本件即毋庸再審酌是否符合該條後段「普通債權
06 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
07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
08 件，從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予不免責之
09 事由。

10 (三)此外，復查無債務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
11 免責事由，亦不得依此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12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13 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
14 存在，參照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本件
15 債務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建欽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謝欣吟